

论司法公信力与裁判文书

洪瑶

(中共泸州市委党校 法学教研室, 四川 泸州 646000)

摘要:司法公信力是司法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信赖的能力,它包括三个必备的结构要素:司法自制力、司法判断力和司法排除力。裁判文书作为司法公信力的载体,应确立裁判文书的公信力。即:裁判文书应全面记录裁判过程,展示程序公正,以增强公众对司法自制力的信任和信赖;应论证说理,展示裁判理性,以增强公众对司法判断力的信任和信赖;应公之于众,展示透明理念,以增强公众对司法排除力的信任和信赖。

关键词:司法公信力;裁判文书;裁判文书改革

中图分类号:DF8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8)06-0050-05

在法治国家,司法被认为救治社会冲突最终、最彻底的方式,“司法最终解决”的原则,要求司法必须具有公信力。如果司法不具有公信力,则不仅不能履行其在法治社会所应具有的功能,而且也不能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1]134}。司法具有公信力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但是,在我国的法治进程中,司法公信力危机已显露端倪。涉诉信访持续高位,诉讼外渠道影响司法,同类案件的裁判冲突(基于相似的案件事实,适用相同的法律,理应得出相近的结论,但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判决却常存在着差异和矛盾),都折射出司法公信力的不足。而裁判文书作为司法运作的终端和公共产品,是司法公信力的最终载体和结果。司法公信力最终要体现在司法裁判上,法律的公信力也蕴涵在司法裁判中。因此,笔者认为,合理地裁判文书进行改革,即“确立裁判文书的公信力”,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之一。

一 司法公信力解读

司法,是国家权力通过法律适用形式在社会纠纷解决领域进行的活动,是国家“为当事人提供的不用武力解决争端的方法”^{[2]206}。公信力是指公众

相信的力量和程度及其信赖基础。现代意义上的司法公信力,实际上也就是以公众对法律的信任和信赖为基础,司法权通过自己的行为来赢得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和信赖的能力^{[3]6}。其概念本身蕴涵着信用与信任两个维度,同时还具有公共权力的属性。也就是说,司法公信力是一个具有双重维度的概念,司法公信力是司法与公众之间的动态、均衡的信任交往与相互评价。

具体而言,司法公信力的含义有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司法对公众的信用是司法公信力的基础。从根本上看,司法公信力的本质在于公正地为权利服务。根据社会契约理论,公众与权力机关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司法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众将裁判权委托给司法机关,就存在相应的利益预期。这种利益预期与司法的性质和职能密不可分,司法活动之所以启动,就在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了争议,这就要求通过司法手段矫正并消除这种法律关系的争议,使争议的法律关系恢复到争议前的状态,即恢复公正。因此司法领域的利益预期乃是对司法公正的预期,司法机关应当向公众提供公正的司法,公正地为公众权利服务,

收稿日期:2007-06-06

作者简介:洪瑶(1974—),女,苗族,重庆酉阳人,硕士,讲师。

司法具有信用的基础就在于司法公正。

另一方面,公众对司法的信任是司法公信力的本质要求。从其实现来看,司法公信力在某种意义上指的是司法行为所产生的信誉对社会、团体和民众所产生的心理反映。司法公信力一方面是司法对公众的信用,另一方面就是公众对司法的信任,这是一个双方互动的过程。司法是否具有信用的直接后果就是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即司法的公信力程度的大小。司法的信用程度与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呈正相关关系。司法是否具有信用最终通过公众的评价得以体现。从其法律意义来看,人们对法律规则和原则的信仰是司法具有公信力的前提和基础。司法权经过历史演化,最终决定了司法机关必须依据法律来进行裁决,而不是依靠人的意志或习俗、道德规范,司法公信力是法律至上性在规则适用过程及其结果中的体现。

从结构上分析,司法公信力包括三个方面的必备要素:司法自制力、司法判断力和司法排除力。即司法通过它的司法自制力、司法判断力和司法排除力的赢得公众信任和信赖的能力。

司法公信力在构建社会法律秩序、解决社会冲突活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实践表明,司法是否在民众中具有公信力,与法律的实施效果密切相关。“如果大多数公民都确信权威的合法性,法律就能比较容易的和有效的实施,而且为实施法律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耗费也将减少”^{[1]134}。反之,如果“社会对司法的公信力不强,当事人完全有理由也能够找到理由对司法公正和公正司法表示怀疑,并将这种怀疑所带来的不满归结为司法腐败,从而迁怒于司法官员乃至整个的司法制度,进而向法官和判决提出挑战,永无休止的申诉和投诉,导致反反复复的再审和改判,使本应充满自信的法官变得缩手缩脚”^{[4]41}。

二 裁判文书是司法公信力的最终载体和结果

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就案件实体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诉讼文书。更进一步说,裁判文书是通过“公开法官被说服的过程,包括公开各种影响法官心证的主、客观因素——常识、经验、演绎、推理、反证……表明法官在认定事实方面的自由裁量受证据规则的约束,从而使裁判获得正当性”^{[5]128}。

(一)裁判文书是审判程序的载体

正义不但要被实现,而且必须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要使公众对司法产生信任和信赖,司法者首先必须将公正司法的过程展示出来,而不是仅仅拿出裁判结果。在我国,每个案件从立案、起诉、开庭审理,直至判决执行的每个诉讼程序和环节,几乎都规定要有相应裁判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并最终形成完整的诉讼案卷。这些裁判文书客观地记载了办理案件的全过程,是诉讼活动的产物。透过裁判文书的内容,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审判人员是否正当地运用职权、履行职责。因此,从一定程度上说,裁判文书是程序公正的客观反映,它通过记录诉讼的全过程,向公众传递裁判结论的合法性信息。

(二)裁判文书是审判结果的载体

程序公正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障实体正义的实现,而实体正义的最后结果和表现形式就是法院的裁判文书。裁判文书对裁判结论形成过程和理由的论证说理,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及公众对裁判结论的信仰和服从。“诉讼的突出特点在于它的法律强制性,国家的意志在诉讼、审判过程和结果中都得到最大程度的张扬,当事人的意志受到最大程度的限制,所以,这样的裁判结果要获得被裁判者和整个社会的认同和信任,没有裁判文书来证明裁判的公正性是无法想象的”^{[5]128}。一份论证严谨、说理透彻充分的裁判文书是公众获得审判结论合理性认识的依据。

(三)裁判文书是法官责任、水平与良知的宣示^[6]

裁判文书的质量取决于法官的职业素质,这种素质是全方位的综合素质,既包括了制作者的法律水准、语言功底、逻辑能力、社会阅历,也包括了制作者的敬业精神和审判作风。不合格的裁判文书可能导致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对法官素质的不恰当评价。如黑龙江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份终审判决中竟出了6处错误,连上诉人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出现差错,不少新闻媒体相继发出公检法人员素质太差的感慨和批评。“法院是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是帝国的王侯”^[7]。“徒法不足以自行”,一份不合格的判决书,足以让公众对法官的责任、水平与良知产生怀疑,更重要的是让人对裁判文书的权威性产生怀疑,对裁判文书的合法公正性带来负面

影响,进而影响对司法的信任和信赖。

综上,裁判文书作为审判程序的载体,展示的是程序公正;作为审判结果的载体,展示的是裁判理性。而合理的程序设置及完善的说理机制,又恰恰可以保证法官运用自己的法律智慧和法律知识公正无私地处理纠纷,宣示自己的责任、良知与水平,从而让司法赢得公众的信任与信赖。因此,从一定程度上说,裁判文书是司法公信力的最终载体和结果。

三 裁判文书改革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

目前,裁判文书不说理已是中国式裁判文书的一大通病。“某些过于简略的判决书往往用‘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本院认为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法第×条之规定,依法判决如下’之类的格式化用语,将该详细阐述的判决理由用几句套话不了了之”^[8]。如刘涌一案,作为一起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用语却含混不清,判决书上写道:“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这也许是刘涌当初从死刑改判为死缓的原因。但判决书未具体说明。判决书还写道,“刘涌作为该黑社会组织的首要分子,按照其所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论罪虽然应当判处死刑,但鉴于其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本案的具体情况,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本案的具体情况”是指什么?为何不能公开?在审判公开的情况下,判决书中不公开说明判决的理由,无疑会引起人们的误解,导致广大民众的质疑和声讨。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我国法院判决书不说理或者说理不清的又一典型事例。裁判文书说理不透彻,透明度不够,即使判决结果可能是公正,也可能引起社会误解,影响司法公信力。法院的工作是说理性工作,法官的工作在于在程序的范围内根据法律来说理和判断、解决问题,特别是在判决书的制作上必须忠于法律作出判决,然而实践中,我们的裁判文书中对整个案件诉讼活动的全过程以及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具体内容缺乏公开性,从而在审判内部机制上或多或少地降低了裁判文书中需阐述的各个内容要素的完整性要求,无法充分满足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不利于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进而影响了裁判文书的说服力和公信力。

同时,长期以来我们的裁判文书在理由论述上始终停留在“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基础上,不注重说理的透彻性和对理由的陈述,人们无法看到结论的形成过程和理由,从而使我们最终解决问题的裁判文书缺少理论依据,突兀地进行判决,往往胜者赢得糊涂,败者输得茫然,无法让理性的个人获得裁判结论的合理性认识,从而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

裁判文书作为司法公信力的载体,应进行合理化改革,以增强公众对司法判断力、自制力、排除力的信任和信赖,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 记录裁判过程,展示程序公正——增强公众对司法自制力的信任

所谓司法自制力是指司法自律或自我约束的能力。司法是解决纠纷的最后手段,当事人将与自己利害攸关的纠纷交给法官做最后裁量时,必须能够相信法官能绝对地忠实于法律,不为任何外部因素所干扰。但是,公众又有足够的理由对司法者的自制力予以怀疑。因为司法裁判者在履行职责、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极有可能被某种外部信息所刺激和诱导。这种外部信息既包括法律规则、证据、当事人双方的陈述和辩论等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也包括实际上可能影响判决的其他因素,如当事人的丑陋和美貌,引起令人愉悦或厌恶情绪的谈吐方式,甚至一顿不愉快的早餐,等等^{[9]112}。如果再考虑到法官在行使司法权重新分配利益的过程中,有可能在外部诱惑或者压力面前,把对自己利益的关切加入到对案件裁判结论的权衡中去,那么他就完全有可能放弃对法律的忠诚,而作出显失公允的判决^{[3]5}。

显然,在现实生活中,要让公众对司法自制力予以信任和信赖,就必须把裁判者素质问题转换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问题,以理性化的制度因素遏止或削弱裁判者故意为非的动机。这也恰好是程序设计的意义之所在。一套科学严密的诉讼程序可以限制裁判者的恣意、专断,是增强司法自制力的制约机制。但仅有这种程序的设计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究竟法官“是否按这种程序操作”无从体现,因此,在判决书中应全面记录裁判的全过程。而这也正是与程序内在机制相呼应的外在机制,因为公众的压力将迫使法官按程序办事,从而有利于增强法官的自制力。

(二) 论证说理,展示裁判理性——增强公众对司法判断力的信任

裁判文书的论证说理,是法官对特定案件从法律角度叙述自己的观点,即法官在事实论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逻辑推理及其他相关知识对案件性质和如何适用法律所发表的意见,是法官对裁判既判力的诠释,也是法官适用法律的主观意识活动。

司法的职能在于定纷止争,而纠纷的产生源于人们在利益攸关的事项上发生了分歧和争议。这些纠纷和争议既可能与事实问题有关,也可能与法律的适用有关。司法权的介入就是要在争议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适用问题上做出权威性的判断。

当一个纷争被提交到法院由法官进行裁判时,由于法官只是案件的事后发现者,他只能通过证据并透过证据去了解纷争的部分事实,而不可能了解事实真相的全部。如果再考虑到人的自利本性,当事人双方都有同样的趋利心理,可能会用掩盖、夸大、误导或欺骗的策略来参与争辩,扭曲事实,那么关于事实问题的合理判断就会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

法律方面的适用也是如此,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法律规范也变得愈来愈具有普遍性和抽象性,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运用于具体的现实生活,恰当、自如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来对社会中各种各样的利益与价值冲突进行平衡与整合,同样是一件极具挑战性的事情。

由于司法活动不仅是对特定公民政治、经济利益的再分配过程,而且还涉及到公民的自由权甚至生命权的限制或剥夺,因此,对于关系中人来说,可谓利剑当头,利害攸关^{[10]95}。那些将解决纠纷的希望寄托于司法的人们理所当然地希望法官既能准确认定事实,也能合理适用法律,而这这就要求法官具有既熟知“常理”又精通“法理”的司法职业智慧,如果司法队伍缺乏这样的职业素养,不能满足公众的理性期待,那么司法就很难赢得人们的信任和信赖。

要增强公众对司法判断力的信任和依赖,仅是司法裁判者具有理性判断力的内在品质还不够,它还必须让公众明确无误的、毫不怀疑地感受到裁判者的理性判断力,裁判文书作为审判成果最直接最具体的体现,必然要承担起展示裁判理性的主要责任,而这个目标的实现则要求判决书的制作者对裁判结论的产生经过及理由进行充分的论证说理。并充分施展司法智慧,参酌公共政策、民风民俗民意、

案件起因背景等因素,追求“宋慈式”的“辨法析理、胜败皆服”的境界,圆满解决纠纷,从而达到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使判决书无懈可击,令人折服,从而增强公众对司法判断力的信任和依赖。在具体的说理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针对性,即说理必须针对案件的特点进行,重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二是相关性,即说理要把握好事实论述和说理的内在联系,做到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一致,做到逻辑严谨、论证周密、理论充分、无懈可击;三是公正性,即说理的目的是论证法官的观点符合法律精神,说理的过程是法官判断是非责任的法律思维过程,因此,法官应对正确的诉求予以支持,对谬误的主张据理辩驳,从正面阐述法院判决的理由,使当事人心服口服地服从判决。

(三)公之于众,展示透明理念——增强公众对司法排除力的信任

司法排除力是指司法排除一切私人 and 公权力对审判与执行施加不当干扰和非法妨害的能力。在所有类型的纠纷中,纠纷的双方都存在实质的利益冲突,而且是利益冲突达到了当事人之间无法自行调和程度的表现。正是在冲突双方不能自决时,司法介入才成为必要,在这种介入中,司法权必须能抵挡住任何形式的不当干扰和非法妨害,真正做到角色中立,才能承担起它本应承担的司法职能,培养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心。反之,如果司法虽然在自制力、判断力方面都足堪信任,却无力摆脱世俗的社会关系、应付党政机关的压力、承受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品头论足,那么人们就有理由认为法院作出的裁判是“暗箱操作”,而不是“阳光审判”的结果,司法公信力的确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根基。

要增强司法排除力,并让公众对司法排除力予以信任和信赖,就要把全部的裁判活动置于公众的审视和监督之下,即实现司法的公开和透明。目前,除了一些特殊案件,我国奉行庭审公开,但庭审只是司法裁判活动的一部分,司法裁判的核心过程,即法官裁判意见的形成过程无法通过庭审的方式使当事人及公众知晓,因此,作为诉讼过程忠实记录的裁判文书,必然要承担向当事人及公众传达有关诉讼过程和裁判结论产生经过及理由的主要责任。

一份合格的裁判文书既要全面记录裁判的全过程,以展示程序公正;又要进行充分的论证说理,以展示裁判理性,从而使裁判获得合法性与合理性。

但仅此还是不够的,裁判文书还应该以公告的形式向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布,让当事人和公众知悉、评论,以监督和制约司法权力,展示公开、透明的司法理念,从而增强公众对司法排除力的信任和信赖。而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通常情况下,法院的判决书除了发给当事人,此外就是保存在法院的卷宗档案里。除非是当事人人数特别众多的集团诉讼,判决书一般只印几份到十几份,作为第三者的公民是不易看到的。因此,应加大我国裁判文书的公开范围和公开力度。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借鉴其他国家

比较成熟的做法。如美国定期或不定期发表判决书。美国最高法院的所有判决都发表和出版。重要的判决书还刊登于全国性大报(如《纽约时报》),而联邦上诉法院乃至联邦地方法院的判决书也同样公布,联邦各法院的判决书分别刊载在《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联邦上诉法院判例汇编》、《联邦地方法院判例汇编》^{[11]9}。在我国,如果裁判文书通过网络、报刊等多种途径公诸于众,或者将裁判文书以年卷的形式汇编成册,公开出版,那么,正义将以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

参考文献:

- [1]关玖.司法公信力初论[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4).
- [2]张文显.当代西方法哲学[M].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
- [3]郑成良.论司法公信力[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5).
- [4]董晔.司法功能与司法公正、司法权威[J].政法论坛,2002,(2).
- [5]傅郁林.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J].中国社会科学,2000,(4).
- [6]董白皋.法官责任、水平与良知的宣示[N].法制日报,2001-05-27.
- [7](美国)德沃金.法律帝国[M].李长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 [8]刘武俊.裁判文书的形变与神变[N].法制日报,2002-12-11.
- [9]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M].法律出版社,1983.
- [10]黄娟.在“应然”与“实然”之间——司法的公信力及司法权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失真”[J].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3).
- [11]龚德培.判决书的法理分析[J].中国律师,2000,(6).

[责任编辑:苏雪梅]